

一、競賽賽制：

(一)七人(含帶式)及十人制：

- (1)報名 1 隊：不舉行比賽。
- (2)報名 2 隊：比賽三場，採三戰兩勝制。
- (3)報名 3 至 5 隊(含)以內：採單循環積分制。
- (4)報名 6 至 8 隊(含)：預賽採分兩組單循環積分制(決賽位置依預賽積分順序抽排)；預賽積分一至四名參加決賽，採循環賽積分排名制，分組季軍參加第五、六名決賽(八隊參賽時)。
- (5)報名 9、10 隊：預賽採分兩組單循環積分制；各分組取前四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決賽採循環積分賽制。
- (6)報名 11 隊：分三組單循環預賽；A 組取前二名、B、C 組取前三名晉級前八強，決賽採循環積分賽制。
- (7)報名 12 至 16 隊(含)以上：分四組單循環預賽；各分組取二名晉級前八強；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十五人制：

- (1)報名 1 隊：不舉行比賽。
- (2)報名 2 隊：比賽二場，以得失分累計核算。
- (3)報名 3 至 5 隊(含)以內：採單循環積分制。
- (4)報名 6 至 8 隊：預賽採分兩組單循環積分制，各分組取前二名晉級決賽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5)報名 9、10 隊：預賽採分兩組單循環積分制；各分組取前四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6)報名 11 隊：分三組單循環預賽；A 組取前二名、B、C 組取前三名晉級前八強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7)報名 12 至 16 隊(含)以上：分四組單循環預賽；各分組取二名晉級前八強；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二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最新規則。

(<https://laws.worldrugby.org/?&language=ZHCN>)；帶式簡易規則(如附件 3)。

三、競賽時間：

- (一)七人制(含帶式)：上、下半場各 7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
- (二)國中男子組十人制：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- (三)國中男子組十五人制：上、下半場各 25 分鐘；中場休息 10 分。
- (四)高中男子組十五人制：上、下半場各 30 分鐘；中場休息 10 分。
- (五)公開男子組十五人制：上、下半場各 40 分鐘；中場休息 10 分。

四、計分方法：

(一)循環賽計分法：

- 1.每勝 1 場得積分 5 分，和場各得 3 分，負場得 0 分。
- 2.15 人制紅利加分：達陣 4 次以上(含)得 1 分，負隊輸 7 分內(含)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3.中途退出比賽，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，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(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)。
- 4.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 - (1)兩隊對戰結果勝者為勝；
 - (2)按淨得失分計算(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)；
 - (3)按達陣的次數，多者為勝；
 - (4)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，多者為勝；
 - (5)按累計紅牌數，少者為勝；
 - (6)按累計黃牌數，少者為勝；
 - (7)以抽籤來決定勝負，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。

(二)淘汰賽終場賽和時(淘汰賽、準決賽、決賽終場賽和時)：

- 1.國小帶式七人制：以抽籤決定勝負(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)。
- 2.公開女子組七人制：延時加賽，重新選邊，比賽立即開始，以 5 分鐘為一節，中間休息 1 分鐘並換邊，採「驟死賽」，先得分者為勝。若仍未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決定(各隊派一人)。
- 3.國中男子組十人制：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，若比數為 0：0 則以定點攻踢球門決定勝負(由相關隊各派三人)，若再無法分出勝則以抽籤決定勝負(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)。
- 4.十五人制：
 - (1)國、高中組：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，若比數為 0：0 則以定點攻踢球門決定勝負(由相關隊各派三人)，若再無法分出勝則以抽籤決定勝負(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)。

督其管轄範圍內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的遵守情況並對其實施制裁。

貳拾、本規程經理事長同意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2 學年度第 78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(未滿 18 歲)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子弟_____身心健康，無重大疾病。

同意參加：112 學年度第 78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

此 致

參賽單位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2 學年度第 78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申訴書

申 訴 事 由				糾紛發生	
				時 間	時 分
				地 點	
申 訴 事 實					
證 明 事 項 或 證 人					
申 訴 單 位		領隊/教練 簽名		日 期	年 月 日
				時 間	時 分
				地 點	
裁 判 長 意 見					
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
受理收件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時 分。

